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公告
關於建議A股發行獲華魯控股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宣布已收到華魯控股(其控股股東)出具的《關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宜的批复》（華魯控股發[2021]29號）「該批复」，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華魯控股同意（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事宜。

本公司已由其中國內地法律顧問獲悉根據中國法律，在收到該批复後，本公司已滿足該公告中提及的A股認購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建議A股發行已獲得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繼該公告，於2021年4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相關事宜。

A股認購協議仍待滿足以下先決條件才能生效：

- (i) 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章程規定，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相關事宜；
- (ii) 獨立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批准清洗豁免，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批准華魯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 (iii) 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iv) 華魯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

上述的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證監會未必會授出））後，方告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A股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 淄博，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叢克春先生
徐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